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和硕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精神,贯彻落实州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和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硕政办发[2019]54号),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控,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能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硕县坚持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等环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坚持加强源头管控,结合预 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要求主管部门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采取现场评估和部门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类、业务类以及其他重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评估项目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测算需求是否合理、用途与资金是否匹配、指标反映项目是否准确全面五个方面,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2021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购买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评分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98.22 万元。

-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结合县域实际,全面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今年完成87个部门单位66951万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其中:审核87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6951万元;审核9个部门单位年初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156万元;审核11个部门单位直达资金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4708万元。
- (三)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 州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 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每年5月、 6月、8月底为节点,组织部门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预

算执行进度,实施动态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确保财政追加安全、有效运行。上半年完成87个部门单位66951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整体支出进度为43%。5月和8月分别对78个部门单位78434万元资金项目绩效监控工作,8月底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达80%,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16个,涉及资金15465万元,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达90%;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36个,涉及资金18331万元,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达62%;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监控项目6个,涉及资金3000万元,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达100%;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108个,涉及资金41638万元,预算整体支出进度达66%。

- (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根据年初计划,对 2020 年 175 个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项衔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者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今年从 2020 年项目支出中重点选取 5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的依据。
- (五)重视预算绩效公开。将预算绩效公开作为规范财 政资金运行的重要手段,在和硕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增

强政府资金管理透明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同步公开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决算批复下达后,同步公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加大预算绩效公开力度。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直达资金绩效目标,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等内容。今年共对87个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财政资金绩效情况透明度。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一)预算绩效思想认识不足。部门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工作中只考虑财政资金的使用合规性,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重视不够。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细致的评价,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主观能动性不足。
- (二)绩效评价体系需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能够严格遵循自治区提供的共性指标,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使用较少,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 (三)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高。部分预算单位内部项目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不够默契,个别工作人员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缺乏项目工作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理论学习与业务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绩效结果运用有待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主要是反映情况、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没有充分发挥绩效

评价结果对预算分配或调整的约束力。

三、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措施和计划

- (一)建立內控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从完善内控机制的角度,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工作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压实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
- (二)完善绩效目标共性体系。依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对我县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系统性归纳,指导各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精准设置项目支出个性绩效目标。学习借鉴绩效管理评价走在前列县市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内部制度,提升工作质效。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以共性体系为基准,将绩效指标聚焦到项目实施预期的核心成效上,确保项目绩效指标更加合理规范。
- (三)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力度。采用集中学习、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财务、项目人员绩效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 (四)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予以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的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

2022年1月10日